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附設進修部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 年 11 月 26 日 (四) 下午 5 點 0 分

貳、地點:大同樓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鄧主任登木

肆、出席人員:如附簽到單

伍、紀錄:趙祖善

陸、各組工作報告:

一、教學組報告事項:

1. 高四第 2 次模擬考於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。
2. 第 1 次作業檢查於 12 月 30 日實施。
3. 本學期國文競試於 12 月 28 日班會課舉行，請高二任課教師及導師鼓勵學生爭取榮譽。

二、註冊組報告事項:

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報名，請高三、高四導師協助班長調查與收費，於 11/27(五)繳回調查表與費用。

三、學生活動組報告事項:

1. 高四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已於 11/11(三)開始，共需舉行 4 次課程，11/30(一)辦理班級團拍與行政同仁導師團拍，預計 12/2(三)進行學生沙龍照攝影，小團體照將再安排時程，若遇雨天則將取消另行更改。
2. 11/9(一)召開班畢聯會代表會議，討論事項包括畢冊編輯，班級團拍，學生個人沙龍照及小團體照及 12/25 歌唱大賽事項。
3. 進修學校優良學生代表為機三忠許宸維同學，臺北市優良學生頒獎典禮預計在大同高中舉行。
4. 校外教學共分兩條路線，以遊樂區數量作區隔，進校三班均選擇雙遊樂區路線，總人數調查目前暫統計為 38 人次。
5. 畢旅評選會議將於本週五 11/27 下午 2 點舉行。
6. 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同學參加公共服務及多元學習，為使日後個人學習檔案資料充足完善，並可做為推甄資料，請儘早準備。
7. 12/25(五)舉行歌唱大賽，參賽報名表已發至各班預作統計，因明年只剩 3 班，故此次歌唱大賽將是最後一屆。

四、生輔組報告事項:

1. 請導師協助及加強宣導:

- (1)每日 17:30 至 17:45 為晚自習時間，請導師協助晚自習期間掌握學生到校情形及班級秩序維持，晚自習無故未到/課間遲到 累計滿 4 次警告 1 次。
- (2)週三晚自習時段舉行夕會請導師協助維持班級秩序，夕會無故未到警告 1 次。
- (3)請老師協助審核學生請假事由，並依照規定時限完成請假手續。

2. 學生在校所有獎懲請導師務必立即告知家長，獎懲通知單雖可做書面資料盡告知義務及備查用，但家長往往得知後已過數日，且學生為規避家長嚴厲責難，常有避重就輕告知家長、獎懲回條未交或已達重大獎懲家長才得知等情形，易造成家長對學校獎懲之疑慮或誤解，如能當下電話通知家長實情，實

能強化立即勸導功效。必要時亦請家長到校進行溝通協調。

3. 學生修業期滿除成績考查結果合格之外，尚須符合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者准予發給畢業證書；請班導鼓勵同學改過銷過、愛校服務，以爭取獎勵。銷過方式如下：
  - (1)大過：考察期2個月，晚自習、升旗、上課不得有遲、缺、曠及警告以上紀錄。或愛校服務54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。
  - (2)小過：考察期1個月，晚自習、升旗、上課不得有遲、缺、曠及警告以上紀錄或愛校服務18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。
  - (3)警告：考察期2星期，晚自習、升旗、上課不得有遲、缺、曠及警告以上紀錄或愛校服務6小時及不得有警告以上任一紀錄。
4. 學生德行評量除功過相抵滿三大過或缺曠課達42節(夜間部4年級)/36節(進修學校2、3年級)以上由生輔組主動提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或「學生事務會議」討論外，請導師配合下列事項：(各班缺曠獎懲累計統計表於會議中發放，請保密資料)
  - (1)於學生曠課達14/12節及之後每增加7/6節均須邀請家長到校召開外顯行為會議。
  - (2)懲處累計滿1大過及每累計增加1小過，亦須邀請家長至校召開外顯會議。
  - (3)家長若無法到校參加外顯行為會議，請先以電話告知將請學生轉交「學生行為保證書」，再請家長填寫簽章後繳回導師。
  - (4)外顯會議紀錄表、學生行為保證書及其它輔導紀錄等，請各位老師妥善收存備查，爾後如有個案學生須輔導安置者，由導師於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或「學生事務會議」中提出討論，並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備查。
5. 學期中各班導師針對學生有符合藥物濫用之特定人員情形，隨時向生輔組提供名單簽請校長核定。
6. 配合日間部學務處作業，「學生自述表」已更名為「事件過程說明書」。(本說明書僅作為對事件事實之瞭解，非為懲處依據)
7. 請各位老師協助，多予要求學生上課服儀及校園禮節，以樹立本校優良風氣。

柒、主席結論、

一、對於學生輔導管教三原則：

1. 凡事留下紀錄：請各位老師在輔導管教學生的過程中，請務必留下任何紀錄，以備爾後之需。
2. 上課嚴守份際：請老師在對學生說話及行為舉止上，須保持適當的份際距離，一些太負面之言語，請勿脫口而出，以免在學生聽來會造成不良的後果。
3. 掌握學生行蹤：請多瞭解學生之行為舉止，如有異常時，即應做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

二、班級經營：如何協助學生依其特質，做適當的發展，尤其是從事適性的輔導。

捌、校長指示：

- 一、高三(四)畢業班級學生，如擬繼續報考升學，對於升學考試報名時間及報名程序等資訊，請各導師及承辦組長務必充分掌控確認，如有不清楚之處，可就教日間部教務處，因為這事關學生重大權益，請務必注意。

- 二、有關畢業旅行，請各位師長多鼓勵、協助同學儘量能夠參加，畢竟同學於畢業後，想再參加學生團體生活之畢旅，機會少之又少，所以請老師再宣導鼓勵同學珍惜。
- 三、請多注意學生出缺勤狀況，如有學生多日未上課或有來上課，但不久後就不假外出等情事時，請各任課師長務必注意並瞭解。
- 四、因為有日夜間部共用教室之現狀，故請各師長協助宣（督）導學生於上課前及下課後，請將教室內及週遭環境清掃，以維護教學環境品質。
- 五、因日間部學務會議有通過一項規則，即師長寫同學推薦函，前提是必須該學生無任何懲處紀錄，所以請鼓勵有受懲處之同學積極辦理改過銷過，讓學生於於畢業時，不會帶走任何懲處紀錄。
- 六、圖書館於明年四、五月份將辦理旅日教育旅行，請各師長向同學廣為宣導，有興趣參加的同學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散會：下午 6 時 5 分。